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北京签署。

甲方(质权人代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乙方(出质人):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珍珠湖路 89-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康仁

本合同中, 甲方和乙方单称为“一方、本方、该方”, 合称为“双方”。

鉴于: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或“债务人”)系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为 002865,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0.00 万元(人民币元, 下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截至本合同签署日, 乙方持有钧达股份股票数量为 48,041,370 股, 持股比例为 40.03%。乙方所持钧达股份的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并且不存在质押。

3、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成为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人和质权人, 并授权甲方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4、乙方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其所持钧达股份的股份作为质押财产, 为钧达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质押担保。

为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双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充分友好协商, 就本合同项下股份质押事宜, 达成如下约定, 以资共同遵守。

## 第 1 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1.1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钧达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 3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钧达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债务人因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第2条 质押财产

2.1 双方确认，在办理初始股份质押手续时，初始质押股份总数为乙方持有的市值为 48,000.00 万元的钧达股份限售股份，股票质押担保的初始质押股票金额覆盖比例为 150%。其中，初始质押股份的数量按照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即：初始质押股份数量=48,000.00 万元÷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前一交易日钧达股份收盘价（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乙方将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需要质押的股份数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2 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钧达股份实施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乙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乙方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钧达股份实施现金分红，上述质押股份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乙方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 第3条 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3.1 在债券存续期间的付息登记日（T日），若质押股票市值（=T-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质押股份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追加质押股票数量，以使质押股票的价值（以办理追加股票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比率不低于 150%。

3.2 乙方承诺，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除初始已用于质押担保的股票之外，保证将另外预留市值（以办理初始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为未偿付可转债债券本息总额不低于 50%的股票（预留补充质押股票）用于因市场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情况下进行补充股票质押担保，保证初始质押股票与预留补充质押股票合计金额对担保金额的覆盖比例达到 200%，以尽可能足额保障可转债持有人权益。



3.3 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乙方不得将初始质押股份、追加质押股票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乙方不得将第 3.2 款所述预留补充质押股票设置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预留补充质押股票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 **第 4 条 股份质押登记**

4.1 自钧达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并完成发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质押股份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乙方承诺，在设立股票质押登记时，将按照钧达股份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初始质押股票的估值进行评估，确保初始质押股票的估值不低于当期担保金额的 100%。

4.2 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3.1 款追加质押股份的，乙方应当于追加质押触发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质押股份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4.3 因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包括质押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 5 条 主合同变更和其他担保**

5.1 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钧达股份均同意变更《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乙方同意对变更后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承担担保责任，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

5.2 乙方承诺，无论债务人或第三方是否为主债权提供其他担保，不论签署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亦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乙方均对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同时，无论债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放弃抵押权或



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担保金额或范围)、减免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抵押权、质权或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乙方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乙方仍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担保。

## 第6条 担保期限

乙方为主债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至债务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 第7条 甲方的权利

7.1 为保护债权人利益,便于债权人行使权利,就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甲方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质权人的代理人,行使担保权益,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签署本合同;

(2) 代为办理质押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包括质押登记、变更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3) 在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代为要求乙方追加担保物;

(4) 在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时,代为行使质押权,实现质押权益;

(5) 代为要求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材料;

(6) 其他与本合同所涉质押股份的相关手续、担保权益的相关事宜;

(7) 甲方在行使以上权限时,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之决议与本合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存在差异的,甲方应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之决议执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及法律后果将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7.2 甲方怠于行使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可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解聘甲方的代理人身份,变更后的代理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第7.1款约定的代理义务。除解除代理权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7.3 甲方行使和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不意味着其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 第8条 乙方承诺、保证及陈述

为债权人的利益,乙方作出如下承诺、保证及陈述,该等承诺、保证及陈述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8.1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8.2 本合同项下之乙方义务合法、有效且对其具约束力,其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不会违反(i)任何其责任或对其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ii)判决、裁定、裁决、禁令或法院或政府官员或政府部门的决定;(iii)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8.3 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可能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强制执行、破产等法律程序或其他事件或状况。

8.4 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之情形。

8.5 乙方对质押股份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权益和利益。

8.6 不存在任何针对质押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在本合同项下质押权设立前亦不会发生前述情形。

8.7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除根据本合同为债权人设立第一顺位的质权外,乙方保证本合同签订后,不再在质押股份和预留补充质押股份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或者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股份,该等质押股份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再次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股份。

8.8 乙方一旦知悉发生对全部或部分质押股份产生重大影响或损害的任何事件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如发生质押股份权属发生争议、被查封、被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等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措施,该等合理措施包括



但不限于以追加质押经甲方认可的质押股份或提供保证金等形式向甲方提供补充担保，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第9条 质权的实现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行使质押权，实现质押权益：

(1) 债务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或兑付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质押股份及其派生权益全部或部分被有关部门冻结或出现其他限制情形时，乙方未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通知甲方或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债权人利益；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提供补充担保的；

(4) 债务人未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且未按照程序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5) 债务人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6) 债务人发生危及或损害债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9.2 发生本合同第9.1款规定的任一情形的，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甲方有权按照如下方式实现质押权，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1)要求乙方自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拍卖、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并将处置质押股份所得资金交付甲方；(2)要求乙方以授权甲方直接向证券经纪商出具指令的形式出售质押股份，同时授权甲方直接向第三方存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将质押股份出售所得从第三方存管账户直接划入甲方指定账户；(3)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

9.3 除非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审议决定，债权人根据本合同实现质权所得资金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1)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2)债务人违约而应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9.4 债权人实现质权所得资金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





不足金额；债权人实现质押权所得金额支付本合同第 9.3 款约定之全部债务之后仍有剩余的，债权人应将剩余部分返还乙方。

## 第 10 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债权人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未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第 11 条 本合同的终止

11.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或经债务人决议终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1.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债券全部转换为钧达股份的股份或债券被债务人回购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偿还的债券本金为零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包括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12.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12.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合同其他方，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尽快履行义务。

##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本合同签订后未按照约定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2) 隐瞒质押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立质权等情况的;
- (3)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质押股份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处分出质股权的;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质权无效或者无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
-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以质押股份向其他债权人设立质押的;
- (7) 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13.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提前处置质押股份并将处置所得提存或用于提前清偿主债务;
- (3) 要求乙方提供新的担保。

13.3 如果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质押权利凭证毁损、灭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补办凭证的费用。

#### **第 14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4.2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钧达股份所在地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 15 条 保密**

15.1 双方对于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



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有关事项向除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1) 向在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所获知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披露。

15.2 本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 16 条 其他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在钧达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文件之日起生效。质权自本合同项下质押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设立。

16.2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该补充协议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资信评级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8年5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署页)

乙方：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 05月 04日